

建筑学专业硕士
Master of Architecture
(专业学位代码: 085100)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研究生具备优良的政治思想和道德素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培养成为学风严谨、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事业心强,具有协作精神和创新精神,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

培养具备扎实的建筑设计理论与知识,具有较强实践应用能力和一定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全面掌握建筑设计基本理论知识并在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城市设计及其理论、历史建筑保护工程等领域之一做出深入研究,掌握学科交叉知识并向相关领域进行拓展研究的高素质建筑学专业人才。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二、生源要求

1、本专业只招收以下考生:(1)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通过评估院校的建筑学专业及相关专业(规划/风景/环艺/土木)毕业生;(2)其他院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毕业生。

2、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三、培养方向

建筑学一级学科设有5个培养方向,其中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是三个基本培养方向,城市设计、历史建筑保护工程等培养方向具有学科交叉特色。以上5个培养

方向有坚实的导师队伍，并有相应研究团队，团队研究方向清晰并具有很好的学科交融特色，注重素质培养，注重过程培养，理论密切联系实际，提高实践能力、研究能力、综合能力。

方向 1：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该培养方向及相关研究及实践有文化教育建筑设计、建筑文化与营造体系、室内设计等，在公共建筑与文化教育建筑设计实践方面成果突出，在建筑文化与营造体系研究方面注重综合技术及实践研究，在公共建筑室内外环境工程设计中特色突出，在老年人社区与建筑设计方面注重国内外对比研究，与社会发展与跨学科研究联系紧密，注重前沿研究。

方向 2：城市设计及其理论

该培养方向及相关研究及实践有校园设计实践、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传统聚落更新等研究方向，在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方面与京西石景山区域建设及首钢转型实践结合紧密，在传统聚落更新方面与建筑文化与营造体系研究结合紧密。本方向与城乡规划一级学科密切交叉，是建筑学类学科群建设中的特色方向。

方向 3：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该培养方向有历史建筑保护、传统建筑技术、数字化古建筑等研究方向，在数字化古建筑、虚拟保护方面特色突出，是建筑学类学科群中的特色方向。

四、学习年限与学期安排

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毕业设计和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时间为 2 年。课程学习、毕业设计和学位论文工作可适当部分穿插进行。

1. 第1学期的1个月内,导师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以培养小组方式审查,然后经责任教授和学院批准后送交研究生院备案。

2. 第1~3学期,主要进行学位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的学习。在课程学习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围绕研究方向和具体科研任务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撰写文献综述报告。第3学期,研究生做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培养小组评议通过,报责任教授审核通过,报学院审批备案。论文开题报告应明确毕业设计和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技术要求和进度安排等。

3. 第3~4学期,进行以设计实践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必修课学习,此环节是建筑学专业培养的显著特色。注重过程培养、素质提高、成果体现,是理论密切联系实际集中体现,是专业培养的重要环节。其选题与过程由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培养小组、责任教授多层次负责。要求研究生在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直接指导下,严格完成。

4. 第5学期第五周前,进行毕业设计和学位论文工作中期考核,要求研究生以书面和讲述两种方式,做论文研究中期进展报告,就课题的理论分析、文献和案例研究、相关的设计实践及研究初步结论的正确性等进行评审,对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的研究方案提出指导性建议。

5. 第1~4学期,进行教学和职业实践。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助课、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指导本科生课程论文、辅助指导本科毕业生论文等多种形式。学术实践以实践训练的形式,在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建筑工程项

目为题，完成相应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并撰写设计研究报告 3000 字。

6. 第 3~6 学期，进行毕业设计和学位论文，相关研究工作和毕业设计（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

五、培养方式

1. 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课题实践、研究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可交叉进行。

2. 研究生指导采用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合作指导的“双导师制”，并以导师、培养小组、研究生班级教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应包括设计实践课程、选题与开题报告、中期汇报、毕业设计和论文初稿、毕业成果答辩等环节。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

3. 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导师指导研究生既教书又育人。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根据研究生入学本科背景情况不同，分为 A、B、C、D 四类培养方案类型。研究生选修课程须经导师批准。

（1）根据建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本科背景情况不同，分为四大类：

A 类：针对入学背景为获得建筑学学士学位者。

B 类：针对入学背景为获得五年制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者。

C类：针对入学背景为相当于四年制建筑学专业的获得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者。

D类：针对入学背景为获得非建筑学、城乡规划和风景园林专业的学士学位者。

(2) 学习年限
一般为3年。

(3) 学分要求（参见表1）

A类研究生的最低学分要求为41学分，其中：学位课17学分（含学位公共课9学分，专业基础课8学分）；非学位课20学分（含专业必修课16学分，专业选修课最少4学分）；教学实践2学分，职业实践2学分。

B类研究生的最低学分要求为41学分（学分构成同A类），另需补修本科课程4学分。

C类研究生的最低学分要求为41学分（学分构成同A类），另需补修本科课程10学分。

D类研究生的最低学分要求为41学分（学分构成同A类），另需补修本科课程24学分。

表1 全日制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分要求

培养方案类型		A类	B类	C类	D类
生源本科学位背景		建筑学学士	建筑学专业五年制工学学士	建筑学(四年制)、城乡规划和风景园林专业工学学士	非建筑学、城乡规划和风景园林专业的学士
总学分+补修学分		41	41+4	41+10	41+24
课程类型学分	公共类课程	9	9	9	9
	理论类课程	12	12+4	12+4	12+6
	职业类课程	2	2	2	2
	设计类课程	16	16	16+6	16+18
	专业实践环节	2	2	2	2

注：表中的课程补修学分是指研究生需完成的本科课程学分。

课程设置如下表2所示：

表2 全日制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学位课	学位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Studie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36	2	1	课程组	9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Introduction to Dialectics of nature	18	1	2	课程组	
		研究生英语 Postgraduate English	96	6	1-2	英语教研组	

北方工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	课程名称（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专业基础课	人居环境引论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s of Human Settlement	16	1	2	贾东鑫 杨鑫	8 学分
	城市设计理论 Theory of urban design	16	1	1	张伟一	
	建筑历史与理论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theory	32	2	1	王又佳	
	建筑技术概论 Introduction to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32	2	1	李海英 马欣	
	当代建筑批评 Current architectural criticism	32	2	2	张勃 张娟	
专业必修课（设计类）	建筑设计 I Architectural design I	128	8	3	各导师	16 学分
	建筑设计 II Architectural design II	128	8	4	各导师	
专业选修课（理论类）	中外文献导读 Introductory reading of Chinese and foreign literature	16	1	1	蒋玲 姬凌云 秦柯	至少选修 3 门，至少选修 4 学分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urban renewal	32	2	1	梁玮男	
	传统建筑与园林营造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and garden	32	2	1	钱毅	
	风景园林理论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32	2	1	傅凡	
	地域建筑与传统聚落 Regional architecture and traditional settlement	16	1	2	王小斌 潘明率	
	室内设计 Interior design	16	1	2	卜德清	
	城市历史与理论 Urban History and Theory	32	2	2	于海漪	

类别	课程名称（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设计方法引论 Introduction to design methods	32	2	2	林文洁	
	住宅与社区规划 Housing and community planning	32	2	2	许方 张宏然	
	山地景观 mountainous landscape	32	2	2	彭历 安平 秦柯	
	研究生科技英语写作 Graduate English Writing for Science	32	2	1	英语 教研组	
必修环节（职业实践）	职业实践 Professional Practice		2	2-4		4 学分
必修环节（专业实践）	教学实践 Teaching Practice		2	1-4		
	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 Literature Overview and the Opening Report			3		
	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 Degree Thesis			3-6		

按照建筑学专业评估要求，对于未获得建筑学学士学位的生源，执行以下补修本科课程规定。补修计划经导师批准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书。

表 3 B 类、C 类、D 类专业背景的研究生补修本科课程要求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专业类别及补修规定
7225801	建筑设计（1）	128	6	D 类
7055211	建筑 Studio（1）	128	6	D 类必修其一
7055212	建筑 Studio（2）	128	6	
7059401	建筑与城市设计（1）	128	6	C 类、D 类必修其一
7059402	建筑与城市设计（2）	128	6	

7056301	建筑构造(1)	32	2	B类、C类四选一 D类四选二
7056302	建筑构造(2)	32	2	
7037001	古建筑做法	32	2	
7036801	古建筑修缮保护技术	32	2	
7113201	执业教育基础	16	1	B类、C类、D类 四选二
7059801	建筑专业法规	16	1	
7057301	建筑理论专题	16	1	
7245001	中国近现代建筑史	16	1	

七、毕业设计和学位论文工作

1.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选题

选题要具有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要有明确的目标。结合选题工作阅读本专业理论及研究方向科技论文不少于30篇，其中至少应有50%的英文文献，并写出文献综述报告（2000~3000字）。

2.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开题

入学第三学期交开题报告，5000~10000字。开题报告包括课题来源、选题背景、研究方案（目标、内容、方法、创新点、关键问题、技术路线、实际方案等）、研究工作基础（工作条件、困难问题、解决办法）、研究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开题报告由专家组评议，并组织开题答辩。

3.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硕士研究生须以书面方式做论文进展报告，并具有相应的考核与评审。评审专家对存在问题和进一步研究方案提出指导性意见。

4.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毕业设计和论文要求完成不少于6张A0规格图纸的研究性设计，以及与其相关的不少于2万字的专题研究论文一篇，由学校

与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专家组成的答辩委员会针对毕业设计和论文进行设计评图和论文答辩。毕业设计和论文的核心学术概念要明确、严谨、有效，原则上只能来自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对概念的阐释。引文和注释要符合规定的写作格式规范要求，引证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5.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除完成学位论文外，至少应在正式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含录用）。

6.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学位论文须通过预审。通过硕士论文预审者，可按程序申请论文答辩。

7. 研究成果权属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的全部科研课题的成果属于学校及导师所有（包括版权、专利等）。

8. 其他

其他以上未作规定的事宜以及研究生论文工作中的变化和特殊事项，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提出学位申请，通过论文答辩，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达到培养目标，可授予建筑学硕士学位和颁发毕业证书。